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7號

聲請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相對人 陳月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新臺幣146,726元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，詎經提示尚餘新臺幣146,726元未獲付款，爰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 (即提示日)

(續上頁)

01	1	112年11月29日	150,000元	未載	113年2月4日
	備考	准許金額新臺幣146,726元			

02 ※附記：

- 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
- 05 毋庸另行聲請。
- 06 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
- 07 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
- 08 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
- 09 執行。